

(8)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;

附件 4: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(项目名称)西安市长安区2025年城乡基础设施运行维修维护I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西安市长安区2025年城乡基础设施运行维修维护I标段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工程公司,从业人员116人,营业收入为 4962.3589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52.61931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工程公司 (盖章)

日 期: 2025年11月7日